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衢环函〔2023〕39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
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浙环函〔2022〕325号文件）精神，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编制了《衢州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衢州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6月8日



附件



衢州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 新能源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打赢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为新能源，从源头减少柴油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财政补助、严格监管、限制使用等综合手段，加快企业用户尽早淘汰替换柴油叉车。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确定淘汰目标计划，出台淘汰替换补助方案，市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不断健全柴油叉车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到2024年底，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其中2023年计划淘汰800台。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确定淘汰范围。以在市场监管部门“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办理使用登记的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一般指2016年4月1日前生产的柴油叉车）或在我市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为主要淘汰替

换对象（以下统称“老旧柴油叉车”），替换成包括锂电池、氢燃料电池为动力且首次销售的新能源叉车。各地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柴油叉车保有量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淘汰范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后注册登记的柴油叉车暂不纳入淘汰替换范围。（督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制定淘汰替换和补助工作方案。各地要积极研究出台淘汰替换和补助工作方案，引导老旧柴油叉车提前淘汰替换。淘汰替换工作可分步实施，按照“政府鼓励、适当补助、退坡引导”的原则出台相应补助政策，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区块承担，结合本级财政实际，可采取消费抵扣券等形式开展补助。（督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建立完善淘汰补助工作流程。按照老旧柴油叉车报废注销、新能源叉车登记上牌、补助申请、补助审核和发放的工作流程，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详见附表 1）。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牵头协调工作，下达年度任务，会同财政部门核定补助金额；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摸排在线系统内的老旧柴油叉车底数，及时办理注销和新能源叉车使用登记等手续；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下达补助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财政监督；经信部门负责指导相关企业提高装备水平，通过多种方式支持淘汰替换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规范做好老旧柴油叉车回收拆解。各地要优化流程，提供

便民服务，鼓励新能源叉车销售企业、拆解企业等第三方代办补助申请。（督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老旧柴油叉车及油品监管。加强排气污染监管。各地要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为重点范围，以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为重点对象，以夏秋季为重点时段，加强污染排放抽测和监管，抽测数量不低于存量的30%。对未开展环保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加强安全质量监管。各地要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开展定期检验，对于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叉车，不得继续使用。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各地要加大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持续强化非法加油车一件事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督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专班，确定推进工作机制，细化分年度实施目标，制定目标考核和督查工作要求。同时要准确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二）强化监督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对各地机械注销登记确认、新能源叉车购置指导、补助资金落实、减排绩效、淘汰机械拆解报废等方面监督与指导，定期通报各

地淘汰替换情况。各地要密切关注淘汰替换工作动态，严厉查处虚假淘汰、骗取补助等违法行为，确保淘汰替换工作有序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加大对淘汰替换意义和政策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叉车生产让利销售，引导企业主提前淘汰并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叉车。通过简报、现场会、推介会等形式推广治理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示范引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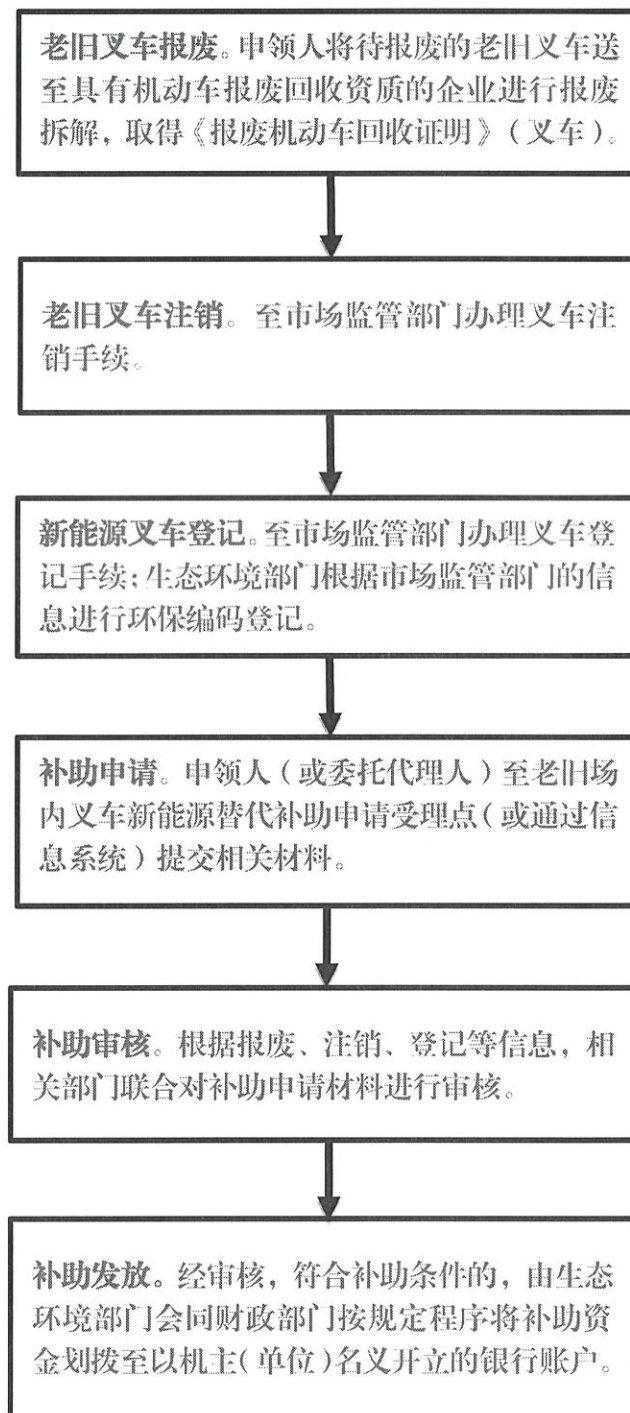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实行。

- 附表：1. 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资金申请办理流程表
2. 各区块分年度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目标分解表
 3.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参考标准
 4.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项目申请表

附表 1

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资金 申请办理流程图表



附表 2

各区块分年度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目标分解表

区块	淘汰目标（台）	2024 年淘汰目标（台）
智造新城	192	113
柯城	45	36
衢江	45	33
龙游	90	25
江山	322	202
常山	61	32
开化	45	29
合计	800	470

附表 3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补贴参考标准

（单位：元/台）

额定载荷		M<1t	1t≤M<2t	2t≤M<3t	M≥3t
补贴金额	2023年8月31日 24:00 前淘汰	8000	12000	16000	20000
	2023年12月31日 24:00 前淘汰 (85%)	6800	10200	13600	17000
	2024年6月30日 24:00 前淘汰 (70%)	5600	8400	11200	14000
	2024年12月31日 24:00 前淘汰 (60%)	4800	7200	9600	12000

注：M 为额定载荷，以淘汰的柴油叉车特种设备登记卡或使用登记证上标注的信息为准。

附表 4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项目申请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地址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淘汰的柴油叉车情况 (可自行加行)	场内号牌或环保号牌	额定载荷 (吨)	注销时间	申请标准	补助额度 (万元)
	本次购买的电动叉车情况 (可自行加行)	场内号牌或环保号牌	额定载荷 (吨)	采购时间	申请标准	补助额度 (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